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財會部	編號	HOFC 001	
辦法					發行日期	111.11.11	頁次	1 / 5	
版本	修訂			修訂記事	起草	審核	核准	日期	
	次數	頁次	章節						
A				新制定	規章製作小組	楊德雄	董事會	99.03.29	
A	1	全	全	一、配合新增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修訂。 二、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訂。	規章製作小組	楊德雄	董事會	105.03.31	
A	2	2/5 4/5	第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之調整，變更單位名稱。	財會部	楊智雄	董事會	108.11.08.	
A	3	全	第三條 第六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 1111804712 號」函文及本公司治理架構現況辦理，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財會部	楊智雄	董事會	111.11.1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	版 本	A3	編號	HOFC 001
辦法	易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111.11.11	頁次	2 / 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暨防範內線交易，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規章。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專責單位為財會部，設主管暨佐理人員若干人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露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一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者應予簽署保密協定，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 本	A3	編號	HOFC 001
辦法		發行日期	111.11.11	頁次	3 / 5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一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對於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本公司應予簽署保密協定，並嚴予約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之罰則。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對外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對外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有關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相關規定，概依本公司所訂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HOAC006）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對外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或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或通報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版 本	A3	編號	HOFC 001
辦法		發行日期	111.11.11	頁次	4 / 5

第十三條：(各部門應負責通報之重大事項)

各部門應負責通報之重大對外資訊揭露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章則行之，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十四條：(重大事項對外揭露之通報程序)

本公司財會部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通信軟體方式通報外，應以電子郵件或紙本作為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通信軟體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各部門依前條規定將應通報之資訊轉知財會部彙總呈報，呈核後始可對外揭露、申報。

第十五條：(通報系統之建立)

總公司與南聖湖廠均應訂定內部訊息通報系統，相互間亦應建立通報管道；該通報系統另訂之。

第十六條：(南聖湖廠應向總公司通報之特別規範事項)

南聖湖廠於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應即通知總公司指定之專責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

- 一、於發生重大天災或事故時。
- 二、於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時。
- 三、於發生事故致洩露或排放大量有害氣體或液體時。
- 四、於發生機械維修或故障，致影響業務發貨之虞時。
- 五、於災害或事故發生，致有重大財務損失之虞時。
- 六、於媒體到廠時。
- 七、於媒體揭露相關之訊息時。
- 八、於其他生產相關之重大改變時。

如發生之事實屬於必需申報之「重大訊息」時，由於發佈之時效性，除於事實發生即依上述連絡方式通知外，並應填具重大訊息申報之書面資料，於事實發生當日傳送總公司財會部辦理申報。

第十七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由財會部呈報後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八條：(內部重大資訊洩露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財會部或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財會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部及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部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版 本	A3	編號	HOFC 001
辦法	易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111.11.11	頁次	5 / 5

第十九條：(違規處理)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二十條：(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二十一條：(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前條所指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6項，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六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二十二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